

采购编号：N5118232022000108

汉源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 更新汇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雅安）

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温馨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由于本采购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只有在磋商文件递交当日才会解密，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无法逐一通知到每位报名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以下网站发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或修改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1、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s://zfcg.scsczt.cn/>）

2、该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供应商需要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线下投标。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2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商务要求	5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附件：	川财采〔2018〕123号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汉源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更新汇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8232022000108
2. 采购项目名称：汉源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更新汇交。
3. 采购人：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 (一)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人民币 238.80 万元。
- (二)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本项目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测绘甲级（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磋商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

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二楼。

注：二楼开标从四川雅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厅按照指示牌进入。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二楼。

注：二楼开标从四川雅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厅按照指示牌进入。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1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438698828

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1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388000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388000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雅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雅安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雅财采〔2021〕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2	保函	无
13	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融资（川财采[2018]123 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 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136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136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136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 邮 编：625000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进行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 26000元整（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由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账户名称：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73720120000045714 开户行：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采 购 人：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1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438698828 邮 编：625300 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018 邮 编：625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1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采购人: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 17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438698828 邮编:625300</p> <p>采购代理机构: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街道双创东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835-5182018 邮编:625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 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汉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5-4229282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富林大道112号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即汉源县财政局。
24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 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档一份; 首次报价函一份。
26	备注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法律法规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

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二）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三）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

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或光盘。**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

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承诺函。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付款：详见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 质疑和投诉

3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39.2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唯一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询问、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也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 (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可提供承诺函，（注：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七、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八、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7. 未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为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函 1 份，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 1 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 7、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如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均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均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承诺函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提供知识产权承诺，承诺及声明投标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知识产品授权，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知识产品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2、安全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强化管理，安全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成交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后，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首次报价函

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表 (第__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报价合计:		大写: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进行报价。
- 2、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税费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 3、此表用于现场多轮报价（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测绘甲级（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也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④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②可提供承诺函,(注:①②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企业参与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测绘甲级(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上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标准和总体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3、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具体要求

1、工作目标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雅安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安排,在两年时间内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到2023年6月底前,将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到自然资源部。自2024年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日常+定期”的模式,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

2、基本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汉源县部分乡镇、村实施了行政区划调整。土地报征

和行政区划调整均存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或者变更的情况，但实际未完成对应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注销或变更登记工作。同时，近年来镇（乡）不时反应，存在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错误的情况，需要纠正。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汉源县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和汇交工作。

3、工作范围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范围为全县辖区内所有农村集体土地。

4、工作依据

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 (6)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78 号）等；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2021）；
-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1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5、工作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中“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各类最新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对原根据“二调”成果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全面摸清所辖范围内原确权登记底数及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工

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分类开展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有误或发生变化无法通过内业确认的，开展实地指认权属界线工作，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更新汇交成果数据；对统征并完成征后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等可通过内业处理形成地籍调查成果的，内业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更新汇交成果数据，并形成档案案卷。

更新后的登记成果要充分应用于项目用地报批、征地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业务中。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本次报价以总价形式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各类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2、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登记数据的处理转换、补充采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更新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质量检查验收，逐级上报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3、服务地点：雅安市汉源县。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登记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且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5、其他要求：

5.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系统功能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现场踏勘：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但供应商认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和考虑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可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若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实地踏勘，应遵守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并注意自身安全，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宜按采购清单技术特点结合实地踏勘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5.3 供应商需提供知识产权承诺，承诺及声明投标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知识产品授权，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知识产品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6、安全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强化管理，安全施工。（提供承诺函）

7、履约验收：

7.1 严格按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文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

1.1 实施方案：①项目概述；②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③技术流程和方法；④服务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1.2 安全保密方案：①保密制度；②保密人员培训；③保密场所管理；④保密介质设置等内容；

1.3 质量服务方案：①质量保障机构与职责；②项目管理沟通措施；③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2、综合实力

2.1 人员配置：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内业负责人、外业测绘人员、质检人员等；

2.2 拟投入本项目仪器：GPS-RTK（不含手持GPS）、全站仪；

2.3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

3、后续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

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分别给予 10%的扣除</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最终报价。</p> <p>4.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7%	47 分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①项目概述；②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③技术流程和方法；④服务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①保密制度；②保密人员培训；③保密场所管理；④保密介质设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服务方案内容：①质量保障机构与职责；②项目管理沟通措施；③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综合实力 35%	17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测绘类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加 0.5 分，具有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加 0.5 分，此项最</p>	共同类评审因素

		<p>高得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测绘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加 0.5 分，具有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的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3. 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加 0.5 分，具有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的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4. 外业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p> <p>5. 内业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和测绘质量检查培训合格证书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p> <p>6. 外业测绘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0.2 分，最多得 4 分。</p> <p>7. 质检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项目投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注册证需提供网上截图）及在职证明材料；</p> <p>（2）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p>	
	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p> <p>1. 每有 1 台 GPS-RTK（不含手持 GPS）得 0.1 分，最多得 2.5 分；</p> <p>2. 每有 1 台全站仪得 0.1 分，最多得 2.5 分；</p> <p>注：上述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7 分	<p>1. 供应商具有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建库系统、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质检系统三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每缺少一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6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后续服务方案 8%	<p>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p>	技术类评审因素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雅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内容，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汉源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土地征收、土地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业务上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土地管理水平、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汉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登记数据的处理转换、补充采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更新工作；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登记成果质量检查验收，逐级上报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标准和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接受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具体要求

1、工作目标

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支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自然资源改革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雅安市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安排，在两年时间内全面更新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到 2023 年 6 月底前，将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汇交到自然资源部。自 2024 年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日常+定期”的模式，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

2、基本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汉源县部分乡镇、村实施了行政区划调整。土地报征和行政区划调整均存在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或者变更的情况，但实际未完成对应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注销或变更登记工作。同时，近年来镇（乡）不时反应，存在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错误的情况，需要纠正。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汉源县拟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更新和汇交工作。

3、工作范围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范围为全县辖区内所有农村集体土地。

4、工作依据

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

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6)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78号)等；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2021)；

(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9)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10)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1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等。

5、工作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中“技术指南”的要求，结合各类最新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对原根据“二调”成果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更新，全面摸清所辖范围内原确权登记底数及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分类开展成果入库更新汇交工作。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有误或发生变化无法通过内业确认的，开展实地指认权属界线工作，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更新汇交成果数据；对统征并完成征后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等可通过内业处理形成地籍调查成果的，内业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更新汇交成果数据，并形成档案案卷。

更新后的登记成果要充分应用于项目用地报批、征地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业务中。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各类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且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登记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且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

证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合同条款）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主要合同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主要合同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

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